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现就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易颜新 _____

戴梦华 _____

李绍春 _____

年 月 日